

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财会〔2025〕6号

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会计学会关于公布 2023-2024年度重点会计科研项目 评审鉴定结果的通知

各业务主管部门，各区财政局，有关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，市会计学会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会计学会关于组织 2023-2024 年度重点会计科研项目招标的通知》（津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和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会计学会关于公布 2023-2024 年度重点会计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津财会〔2024〕5 号），市财政局委托市会计学会成立了评审鉴定专家组，对批准立项的项目进

行了认真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公布如下。

我市 2023-2024 年度重点会计科研项目批准立项 100 项（其中：一般项目 70 项，青年项目 30 项）。截至规定的结项时限（2024 年 12 月底），97 项课题申请结项，3 项申请延期，可延至下次科研项目结项前完成。为保证公平、公正，本次评审鉴定工作采取现场答辩进行评审，经过专家组审阅打分，评出“优秀”等级科研项目 20 项（其中：一般项目 14 项，青年项目 6 项），“良好”等级科研项目 72 项，“合格”等级科研项目 5 项，现将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按照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津会字〔2016〕10 号）规定，对鉴定为“合格”等级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项目主持人不得以主持人身份参加下期重点会计科研项目招标；对于主动放弃结项项目，将做出撤销立项处理的决定，项目主持人不得再次申请市会计学会组织的会计科研项目。

请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抓好会计科研工作，紧密贴合当下经济发展形势与会计实务需求，积极更新研究内容和方法，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，合理利用会计科研资源，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，促进高校、科研机构与企业间的资源共享与协同创新。将会计科研成果切实应用到会计实务操作、财务管理优化以及企业决策支持等关键环节，真正实现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，不断提高我市会计科研水平，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会计科研支撑。

附件：天津市 2023-2024 年度重点会计科研项目评审鉴定结
果一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